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附件2

1. 立同意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同意無償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（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）提供金峰鄉公所興修建 工程使用，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目的之使用。
2. 土地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金峰鄉公所處理。
3.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及買受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金峰鄉公所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　　　此　　致

（金峰鄉公所）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